附件1

2024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青年科学

基金项目申请须知

为做好2024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市基金”）面上项目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工作，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申请人管理规定》）制定本申请须知，用以指导项目申请。

一、申请人事项

（一）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

（2）具有承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经历，且能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

符合（2）（3）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技人员，经与在基金办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项目。该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技人员实施有效管理。

2.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通过其在职的单位申请项目，申请时须提供导师同意申请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项目获得资助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3.符合条件的海外科技人员，具备以下条件可以通过依托单位申请项目：

（1）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项目执行期在聘任期内；

（2）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3个月以上。

在申请项目时，须提供依托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上述文件。

4.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技人员申请时，须由依托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获得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者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相关研究。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时，应将上述推荐意见、导师签字函件、依托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申请人为海外科技人员、在站博士后等）等材料扫描为PDF文件，上传系统。项目获资助后，纸质推荐文件的原件应作为附件随纸质版项目申请书一并报送。

5.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未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38周岁[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二）申请人管理规定

1.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1项市基金项目。

2.科技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市基金项目：（1）负责在研市基金项目1项（含）以上的；（2）负责在研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2项（含）以上的。

3.科技人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和负责的在研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合计不得超过3项。

4.申请人连续两年申请市基金面上项目（含专项）未获资助暂停申请市基金面上项目1年。

5.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在市基金项目资助周期内须在依托单位任职。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是指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研究专题项目（含课题申请人）、面上项目（含面上专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市基金-市教委联合资助项目、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项目。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是指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科技经费拨款支持的研究类课题。

科技人员负责在研市基金项目、负责在研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是指在市基金项目申请通知发布之日时资助期未满的项目、课题。

科技人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是指作为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申请的市基金项目以及作为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在研市基金项目。

（三）特别提示

市基金不支持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申请书在不同机构中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进行多处申请，申请人应对此予以承诺。**对于申请人既往承担的市基金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项目，应提供项目基本信息。**

**对于当年已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申请人，市基金面上项目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再予以支持。**

二、申请书撰写要求

1.申请书须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申请书中项目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

3.申请人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在“申报学科”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申报学科代码，每一申请项目可选择两个申报学科代码。申报学科代码是计算机随机遴选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请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学科代码，不要只选择到一级学科代码。

4.项目的预期研究结果及可考核的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突出学术贡献、技术突破以及学术影响力提升等。

**5.项目成员简介应填写近5年来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标志性成果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项。**

6.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须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

研究团队中的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应出具知情同意函，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送交。

7.合作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且填写的合作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2个。

8.涉及科研伦理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按要求上传相应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9.申请人可以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项目的专家名单，供遴选通讯评审专家时参考。

10.项目的最终资助强度将以批准的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预算为准，请申请人根据研究项目的实际需要填报申请资助金额。

三、依托单位及申请人需注意的问题

为避免申请人因非学术性失误而失去评审机会，特别提醒依托单位及申请人注意，申请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受理：

（一）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1.经费预算未按要求科目填列（包干制除外）；

2.申请书缺页、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

3.未按要求在“立项依据”后列参考文献；

4.自行修改申请书栏目或变更栏目顺序；

5.申请书内容涉及违反科研诚信的；

6.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二）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

（三）申请人不符合《申请人管理规定》